

中央空调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书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盾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3]，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5年封丘县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封丘县第一中学采购餐厅中央空调及餐桌椅项目一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31600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中央空调配套主机	盾安	FWRMC040PG	能效等级：二级 风量48000m ³ /h 制冷：130KW	套	91360	12	1096320	5年
2	中央空调	盾安	GI80(1)S	风量：8000m ³ /h, 制冷量：47.5KE	套	24680	46	1135280	5年
总价（人民币）			小写：2231600元 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地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3.1 供方需要指定唯一的项目售后负责人和紧急联络人，并提供多种联系方式（售后负责人：秦伟旭：15738357277 紧急联系人：李海军 18237188956 办公电话：400600333）能够联系到，避免影响需方使用。

3.2 要求供方提供的每次故障维修均需要双方签字确认。

3.3 供方须自安装之日起 5 年的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免费提供一次上门巡检保养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由需方签字确认。

3.4 货物的运输由供方负责，相应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供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损坏、丢失、灭失等，均由供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达需方指定的地点。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



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 2、付款方式：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



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河南盾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封丘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东段

7 层 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海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

电话：1823718895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紫荆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51629590

账号：

签约时间：2026.1.23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